

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会议召开前取得了该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了解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姜绍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2、姜绍阳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绍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 关于聘任李艳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李艳芳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艳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微芳 _____

独立董事：罗剑雯 _____

独立董事：谭立峰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